

2020年度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
-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九)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十)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

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是否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其中接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应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区人大设置专门委员会6个：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置办事机构、工作机构2个：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核定编制数24个，实际在岗在编38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含本级无其他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3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39.26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b>	<b>876.1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876.1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b>总计</b>	<b>13</b>	<b>876.17</b>	<b>总计</b>	<b>26</b>	<b>876.17</b>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876.17	87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1	836.91					
20101	人大事务	836.91	836.91					
2010101	行政运行	657.19	657.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	6.43					
2010104	人大会议	24.2	24.2					
2010106	人大监督	92.84	92.84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6.25	5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	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6	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17	87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1	836.91					
20101 人大事务	836.91	836.91					
2010101 行政运行	657.19	657.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	6.43					
2010104 人大会议	24.2	24.2					
2010106 人大监督	92.84	92.84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6.25	5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	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6	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36.91	83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39.26	39.26		
本年收入合计	8	876.17	本年支出合计	21	876.17	876.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876.17	总计	26	876.17	876.17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6.17	87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1	836.91	
20101	人大事务	836.91	836.91	
2010101	行政运行	657.19	657.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	6.43	
2010104	人大会议	24.2	24.2	
2010106	人大监督	92.84	92.84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6.25	5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	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6	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61	30201	办公费	47.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42	30202	印刷费	3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1	30211	差旅费	1.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91	30213	维修（护）费	4.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5	30214	租赁费	1.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2	30215	会议费	35.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2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73	30226	劳务费	6.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52	30229	福利费	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3			
人员经费合计			600.88	公用经费合计				27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2.01	1.98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7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8万元，增长4.5%，主要是因为2020年因工作需要新增4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76.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17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7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17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8.48万元，增长4.5%，主要是因为2020年因工作需要新增4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8万元，增长4.5%，主要是因为2020年因工作需要新增4名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津贴、各类保险费用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48

万元,增长4.5%,主要是因为2020年因工作需要新增4名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津贴、各类保险费用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6.91万元,占96.0%;住房保障支出39.26万元,占4.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5.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7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9.64万元,支出决算为65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工作需要新增4名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津贴、各类保险费用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整省市代表履职经费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24.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一致。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9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加强人大监督作用，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开展监督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6.7万元，支出决算为5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经费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26万元，支出决算为3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0.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5.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

支出、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8.2万元，减少1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36万元，增长2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地方人大来我区学习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经验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200人次，主要是各级地方人大来我区学习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经验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8.94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6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费用支出。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35.99万元，用于召开区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全年参加人数约80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政府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职责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
-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九)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是否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其中接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应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区人大设置专门委员会6个: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

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置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2 个：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核定编制数 24 个，实际在岗在编 38 人。

###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2020 年预算收入 87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6.17 万元；支出 87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6.17 万元，收支平衡。 2、预算支出情况：2020 年预算支出 876.17 万，其中基本支出 876.1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7 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执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 （三）履职及效益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自觉接受区委领导。**坚持将区委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确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一年来，向区委专题请示报告 12 次，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 5 次。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33 人次，确保了以法定程序实现区委意图。切实做到区委有号召，人大就有响应；区委有决策，人大就有贯彻；区委有部署，人大就有行动。

**自觉加强党的建设。**召开党组会议 10 次、党员干部会议 6 次，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习近平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锤炼，提升理论武装，力求知行合一。注重发挥党组在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聚焦重大事项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坚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让初心使命扎根党员内心深处。

**自觉融入发展大局。**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中

心工作，凝心聚力、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坚守职责严守防线。审议梅子湖片区综合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并作出决定，把区委的决策转变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项目一线，靠前指挥，推进梅子湖片区、松西子、南洲生态新城等重点项目开发进度。贯彻落实区委“创文”“创卫”有关工作要求，聚力建设更美录口。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围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工作，全年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11 次、主任会议 17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23 项，作出决议、决定 10 项，发挥制度功效，凝聚发展合力。

**紧扣发展重心强监督。**听取区“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强化规划的引领统筹作用。听取全区征地拆迁工作情况汇报，持续关注经济发展要素保障。审查全区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强化计划指导、财政绩效评价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项评议，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紧贴民生实际办实事。**继续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成立 10 个监督小组，跟踪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并审议“一件事一次办”延伸至镇、村（社区）工作情况，推动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听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推动退役军人

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听取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听取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并审议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紧抓法治关键促善治。**听取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汇报，开展《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水污染防治法》《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区全面有效实施。探索推进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组织开展任前法律考试，全方位多角度推进法治渌口建设。

**探索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区镇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41 个，完成投资 3.02 亿元，所有项目已基本完成。继续深化票决制改革，探索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向“民生实事事项”延伸，2020 年，“一件事一次办延伸至镇村”成为我区首个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事项。不断完善票决制工作机制，建立并形成了“政府提议案、监督小组提建议、人大常委会作决定并向代表大会报备”的项目临时调整机制。全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全省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将渌口区作为观摩现场，在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刘莲玉副主任所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点名表扬。

**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全力抓好《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中共株洲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认真制作《代表风采》展示片，形象生动地展示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履职能力和履职事迹，彰显新时代基层人大代表风采。指导南洲镇建成“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示范点，首次在龙门镇佳家米业合作社设立人大代表活动室。全区人大工作呈现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好势头。

**强化服务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双联”机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年联系基层人大代表 214 人次，组织区人大代表入室接待群众 366 人次，开展活动 36 次，收集意见建议 68 件。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区人大代表提出的 53 件建议均已办结。做到重大会议邀请代表列席、重大决策尊重代表意见、重要情况通报代表知晓，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